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39万股，预留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8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16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激励计划合计作废 16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